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路明先生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宣布开会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须知
2. 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3. 介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出席情况

（二）宣读和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提问

（四）投票表决

1. 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2.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3.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4.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现场会议休会
2.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读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1.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会议参会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会设置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下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0:0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 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4. 股东在股东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会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会务组登记申请，并请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5. 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会议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的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6.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照要求填写表决票。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8. 股东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9. 本次股东会共有 1 项议案需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0.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11. 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具体操作参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80）的相关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有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现有的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以下对应条款：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 ；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审议。